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项目公告

采 购 人	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采购项目名称	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项目
采购方式	询价
行政区域	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
采购实施部门	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
预算金额（元）	498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）
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	（一）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许可证，以及相关资格证明。 （二）已报名。 （三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。
供应商报名方式	1.报名供应商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现场报名； 2.通过邮箱方式报名（将报名信息发送到 285793673@qq.com）。
公告发布时间	2025 年 06 月 11 日
供应商报名时间	2025 年 06 月 11 日到 2025 年 06 月 13 日，现场报名每天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下午 14：30 至 18：00（北京时间）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供应商报名地点	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文旅大道 1 号德远楼 2 楼计划财务处（二）
采购评审时间	2025 年 06 月 16 日 11：00 时
采购评审地点	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文旅大道 1 号德远楼 2 楼计划财务处会议室
采购联系人	李老师 0817-6699995
项目联系人	程老师 17361313662
备注	附件 1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说明 附件 2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项目报价表 附件 3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项目报价资料准备清单

附件 1: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说明

一、拍摄时间和地点

拍摄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:00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；

拍摄地点为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。

二、项目总预算

项目总预算经费为 49800 元（经费的预算包括拍摄服务、相册照片的制作、场景布置、合影架搭建等其他费用）。

三、拍摄服务和照片相册相关要求

1. 供应商须在拍摄前完成场景布置、合影架搭建等。

2. 使用专业相机进行拍摄，照片印制尺寸不小于 12 寸（30.5 厘米*25.4 厘米），照片需求总数不超过 4400 张，彩色、胶封（或覆膜）。供应商还需提供全套制作完成的电子照片（包括 Ps 调色，添加校名、班名、人名等）供学院存档。

3. 供应商须提供可容纳全部照片合集的相册 9 本和可容纳各系部相片合集的相册 5 本。

四、完成时间

照片拍摄于当天完成，次年 6 月以前将所有印制并胶封的照片送到学校。

五、支付说明

费用采用一次性方式支付，所有拍摄服务完成并将相片、相册完全送达并通过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验收合格后，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，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在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以转账方式付款。

附件 2: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项目报价表

拍摄时间及地点	拍摄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:00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； 拍摄地点为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。
拍摄服务和照片 相册相关要求	1.供应商须在拍摄前完成场景布置、合影架搭建等。 2.使用专业相机进行拍摄，照片印制尺寸不小于 12 寸（30.5 厘米*25.4 厘米）， 照片需求总数不超过 4400 张，彩色、胶封（或覆膜）。供应商还需提供全套 制作完成的电子照片（包括 Ps 调色，添加校名、班名、人名等）供学院存档。 3.供应商须提供可容纳全部照片合集的相册 9 本和可容纳各系部相片合集的相 册 5 本。
项目完成时间	照片拍摄于当天完成，次年 6 月以前将所有印制并胶封的照片送到学校。
报价金额合计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） （包含本项目实施中的场景布置、合影架搭建、相册及照片的制作等费用）	
报价单位名称：_____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_____ 报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附件 3: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合照拍摄及制作项目 报价资料准备清单

各潜在供应商:

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11:00 在学院德远楼 2 楼计划财务处会议室进行现场开标, 届时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下资料参与开标。

一、报价资料内容: (资料进行密封装袋, 并在外加盖公章,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)

1. 供应商资质 (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, 加盖单位公章);

2. 按照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(报价表见附件 2) (加盖单位公章);

3. 报价时, 请提供报价人身份证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,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人代表,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(法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);
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(可在信用中国上下载公共信息信用报告);

5. 供应商应对项目服务作出明确承诺 (加盖单位公章);

6. 报价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二、其他要求:

1. 各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 (项目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)。

2. 供应商在报价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询价采购文件中的要求。

3. 按照采购要求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份报价方案, 如出现多份方案的报价者, 则取消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。

4. 如超过时限达不到采购服务要求, 则取消其资格, 并将询价采购第二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。

5. 项目应按相关验收标准、询价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。

6. 如果本次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, 本次询价采购则以作废处理。